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 117/E72/VI/GPAL/2017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全面最低工資立法的公開諮詢期內，主要針對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最低工資的組成、計算方式、檢討週期及生效期等方面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而對於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方面，諮詢文本建議將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各行各業，讓所有僱員均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防止工資過低，然而，因應某類僱員工作性質的獨特性或其自身狀況，尤其包括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的情況，特區政府在諮詢文本中亦有諮詢市民大眾是否需設定豁免適用的範圍。

質詢有關家務工作性質特殊而訂定專門法律的問題，現行《勞動關係法》適用於各行各業，該法律已因應家務工作的特性，引入相關規定，該法律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從事家務工作的僱員得在書面協議下，不受上下班時間的限制，讓勞資雙方可按實際需求安排及提供工作，但這一規定不會損害僱員享有休息時間、每週休息日、強制性假日、年假及其他保障的權利。可見，現行《勞動關係法》已對家務工作僱員設定與工作特性相適應的規範。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和重視市民對加強家務工作僱員管理的意見，並將持續完善相關管理工作。例如，為完善外地僱員的輸入程序及管理、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以及促進澳門勞動市場的健康發展，本局現正跟進《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的修訂工作，擬透過引入就業服務指導員制度、完善服務費制度、明確禁止職業介紹所向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本地居民（包括旅客或外地僱員）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等，進一步規範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以提升其服務質素和加強服務使用者的權益保障。同時，在完善《勞動關係法》方面，特區政府樂意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至於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事宜，現擬定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須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准以工作為目的入境的憑證，並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現階段本局、治安警察局與法務部門正跟進草擬法案文本的工作。

此外，對於質詢第二點提及建立專門部門跟進處理家務工作僱員問題，有鑒於特區政府各職能部門在處理家務工作僱員問題上充分配合，運作暢順，故暫未考慮改變現時分工合作的運作模式。

而關於家務工作僱員輸澳渠道方面，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7 條第 3 款的規定，由於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採取不記名形式，故本局一般情況下並不會限制外地僱員的來源地；為此，當僱主獲發聘用許可後，可根據其實際情況及需要自行選擇合適的外地僱員。另一方面，本局一直與外地僱員主要輸出國的領事或代表保持聯繫，以就有關外地僱員在澳工作情況、本澳輸入外僱的申請手續和程序、以及相關國家勞務人員在澳的勞動權益等事宜，適時進行溝通及交流。特區政府會持續密切關注社會對家務工作僱員的需求，並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適切的安排。

勞工事務局局長

〰

黃志雄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